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章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2年半年度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

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或研发投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

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也是反映企业成长性的有效指标。研发投入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长久性发展的重要指标。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是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谢乾、王焜、王娟、王吉、汪涛、张彬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建忠、丁卫红、万梁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2、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3、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经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候选人存

在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具备所提名董事的任职资格，其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所提名董事的职责要求，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前述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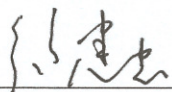
5、经充分了解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陈洁

丁卫红

2022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是《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建忠

陈洁

陈洁

丁卫红

丁卫红

2022年8月24日